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普建委〔2024〕48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建设（水务、交通）管理系统子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设（水务、交通）
管理系统子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建设（水务、交通）管理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上海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区安委会《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水务、交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普陀区建管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设（水务、交通）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设（水务、交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建立本区安全生产建设（水务、交通）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安全生产建设（水务、交通）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组 长： 林哲、朱铮

副组长： 叶毅、董锐、康晓、周海峰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配合市里建立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配合市里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做好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依法采取停工整改、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强

化风险意识。对区内在建的城市道路新改扩建及桥梁工程、架空线入地和杆整治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加强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全面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加强施工安全重点环节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化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安全生产作业也是市政道路的关键环节,始终要放在首位。一是将安全生产融入各项日常养护作业中,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确保各项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和解决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生产问题。二是有效施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在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全过程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隐患点的排查与整治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三是创新施工方法和技术,高效处理市政道路隐患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养护施工对道路交通和市容的影响,提升道路出行安全性,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三)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围绕2025年5月完成全面整治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务求实效。突出解决存量隐患,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力度,彻底消除自建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其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坚守“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底线。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基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全面掌握底数,针

对房屋结构和安全状态的动态变化，结合网格化管理，推进“常普常新”试点，逐步建立完善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既有房屋建筑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联动协调机制、信息报送机制。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各环节监管责任，梳理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建立完善本区自建房建设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标准体系，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四）全面增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抓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整治工作，督促市北燃气公司及大众燃气公司加大对本区地下老旧管网、地上老旧立管的排摸力度，建立基础信息台账，结合道路整治、架空线入地等项目落实管道更新。加强日常燃气安全监管，本区共有非居民燃气用户 2819 户，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持续监督燃气企业及属地街镇落实好日常燃气安全工作，积极推进“瓶改电”“瓶改管”工作。加快构建燃气风险预防和管控机制，对重要燃气场站、燃气管道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对屡教不改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同时，持续充实本区燃气监管专业队伍力量，提升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高燃气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和专

业度。加强燃气安全培训，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餐饮场所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扩大社会面燃气安全和应急常识宣传，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夯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资金、物资、技术、人员保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五）积极落实防汛安全生产保障。推进各项防台防汛准备工作，修编全区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汛前对全区雨水（合流）管道开展一轮疏通；对泵站、地下空间及下立交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检查，保证汛期相关设备发挥效用；联合街镇、相关单位开展防汛培训和专项演练。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方案编制、物资储备、撤离点设置等，确保汛期工程项目建设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六）强化水务行业安全管理。推进老旧水利排水设施安全改造，推动城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建设、有限空间作业等综合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

（七）停车场（库）安全生产持续整治。一是开展我区停车场（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到位；二是组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联合各责任单位开展停车场（库）专项应急演练。

(八) 推进房管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修缮工程方面，在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要求综合修缮、成套改造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工程施工生产安全、质量保障等方面全面监督管理，并根据市区两级各文件规范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确保修缮项目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受控。同时，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基础上，要求参建单位要结合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防暑降温、防冻保暖、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强化人员配置，提升管控能力，杜绝各类管理隐患，保障项目实施顺利推进。拆除工程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拆除工程监督管理手册》的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强化拆除工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使用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信息子系统落实管理痕迹，结合日常管理及各类专项行动，要求施工企业依规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方面，持续开展全区面上房屋安全使用状况排摸，根据“城市体检”等工作合理安排各类房屋检测计划。结合市委巡视要求及时推进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完善优化处置方案的同时实施挂图作战，及时进行信息更新，消除难点痛点，着力推进隐患处置。

(九) 培训建设管理队伍安全水平。落实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

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围绕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等内容，组织建设系统行业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建设领域行业管理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区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相关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考核机制，加强动态评估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建

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应用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